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寧潔女士(「寧女士」)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寧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寧女士同時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行及董事會衷心感謝寧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卓越貢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張國建先生(「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到期可連選連任。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張國建先生，5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199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8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取得鄭州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位，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項目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業資格。

待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到期可連選連任。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所釐定，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寧女士辭任及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向股東及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董事會應由15名董事組成。寧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將導致本行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然而，寧女士的辭任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適用規章制度運作。本行將根據中國的有關規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關選舉程序委任張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